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2〕2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颐年天河康复护理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颐年天河康复护理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颐年天河康复护理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东颐年天河康复护理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99号之四101房-640房，项目已建成，主要从事以康复为主的医疗服务活动和养老服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093平方米，项目内有一幢高5层的天伦楼，其中1-3层为康复诊室，4-5层为养老院；1幢高5层的延年楼，其中1-3层为康复诊室，4-5层为自然走廊；1幢高5层的养生楼及1栋高6层的颐和楼，均用于养老院；康复医院主要为康复治疗，设置治疗室、抢救室（无创伤性抢救）、门诊、值班室、办公室等，不设传染病房，共设置床位200张，接诊量为8人次/日（均来自住院病患，不对外门诊），不设置影像类检查，血液检测外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养老院不进行医疗服务，共设置养老床位478张。项目

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废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产生废水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等。项目养老院的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康复医院的综合医疗废水经原建筑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t/d，采用“调节+絮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共设置两个废水排放口，分别为康复医院的综合医疗废水排放口（WS-01）、养老院生活污水排放口（WS-02），综合医疗废水排放口外排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院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要求。

(二)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医院艾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垃圾收集站、危险废物贮存间、污泥贮存间产生的臭气、厨房油烟等。项目厨房油烟收集后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要求。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采取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医院艾灸废气、垃圾收集站、危险废物贮存间、污泥贮存间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三) 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后，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灯管等。项目拟在天伦楼西侧按规范设置一个占地面积约 4.5 平方米、贮存能力约 0.25 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其中医疗废物贮存区面积 4 平方米，贮存能力 0.225 吨，贮存周期不超过 48 小时；危险废物贮存区面积 0.5 平方米，贮存能力 0.025 吨，贮存周期不超过 1 年)；拟在自建污水处理站旁按规范设置一个，面积

约 1.5 平方米、贮存能力约 0.5 吨的污泥贮存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根据《报告表》内容，项目需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落实应急管理，定期对设备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应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3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项目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落实应急预案相关工作。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专用章(4)
2022年10月13日
40110527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元岗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州驰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